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5-044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思格”）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8.00 元/股（含），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4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96,581,256 股的 1.49%。最高成交价为 43.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6,062,7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466,200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 975,8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385,8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590,000 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1. 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 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0%。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500.00 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40 人。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非交易过户至“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385,8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96,581,256 股的 0.40%，过户价格为 38.88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 2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

别为 50%、5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正在存续期内，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